

聯豐亨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私隱政策聲明

聯豐亨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一個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的機構，收集及運用客戶個人資料是我們日常商業運作的基本工作。因此，本公司致力保障客戶的個人私隱及承諾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2005 號法律之《個人資料保護法》。

本公司是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此私隱政策聲明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本私隱政策聲明會不時更新。請定期聯絡本公司及/或訪問本公司網站以了解本公司最新之私隱政策聲明版本。

1.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本公司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屬適當及必要的，只用於直接及/或間接有關於我們提供的保險產品及服務及/或符合載於本公司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個人資料收集的其他目的。

2. 個人資料的收集

本公司是於以下情況收集客戶及/或潛在客戶的個人資料：

- i) 申請本公司承保的保險產品及服務時；
- ii) 要求更改、變更、取消及續期本公司承保的保險產品及服務時；
- iii) 提出保險索償時；
- iv) 查詢已有保險產品及服務時；
- v) 登記本公司的市場推廣活動／客戶通訊時；及
- vi) 使用本公司的網上服務／手機應用程式時。

3.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為確保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有可能在收集有關個人資料時，要求該資料當事人在可行的情況下，出示各種資料/文件/身份證明等的正本以作核實及審查。

4. 個人資料的保安

所有已經收集的個人資料均按其性質及所適用的保存期分門別類保存。各類個人資料只有負責經辦人員、有必要查看人員或經授權人士方可閱覽，在此以外，其餘時間存放在適當的地方或上鎖地方。

5. 個人資料的披露

除非作出有關披露是得到資料當事人同意及/或本公司受約束的任何法律(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如稅務條例及其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條文)下容許或規定，否則個人資料不會披露予其他人士。

6. 直接促銷

資料當事人可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的反對權，在無須費用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告知，明確反對本公司使用與其有關的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的處理。

7. 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

本公司會按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依從及處理一切查閱資料或改正資料要求。按照《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公司可收取合理的費用，作為處理有關申請的行政費。

8. 若有任何關於本公司私隱政策和實施之疑問，或關於查閱及改正資料，或行使反對權，應向本公司提出：

聯豐亨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398 號中航大廈四樓

9. 本聲明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七年三月

聯豐亨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您提供的資料，為聯豐亨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供保險業務所需，並可能使用於下列目的：

1. 處理及審批您的保險申請或您將來提交的保險申請；
2. 執行您保單的行政工作及提供與您保單相關的服務；
3. 分析或調查、處理及支付您保單有關的索償；
4. 發出繳交保費通知及向您收取保費及欠款；
5. 任何與保險有關的產品或服務的任何更改、變更、取消或續期；
6. 就以上用途聯絡您；
7. 本公司行使任何代位權；
8. 其它與上述用途有直接關係的附帶用途；及
9. 遵循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實務守則或指引規定的要求，或協助相關本地或海外的政府、監管機構執法或進行調查，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和跨政府協議。

本公司亦可因應上述用途將您的個人資料移轉予下列各方(包括澳門境內或境外)：

1. 就上述用途，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通訊、電腦、付款、保安及其它服務的第三方代理、承包商及顧問(包括：醫療服務供應商、緊急救援服務供應商、電話促銷商、郵寄及印刷服務商、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及數據處理服務商)；
2. 處理索賠個案的理賠師、理賠調查員及醫療顧問；
3. 追討欠款的收數公司或索償代理；
4. 保險資料服務公司及信貸資料服務公司；
5. 再保公司及再保經紀；
6. 本公司的法律及專業業務顧問；
7. 任何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行業協會或聯會」。
8. 任何有關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從事與保險或再保險業務有關的公司，或與保險業務有關的中介人或索償或調查或其他服務提供者，以達到任何上述或有關目的；
9. 澳門金融管理局；及
10. 法例要求或許可的政府機關。

您在此授權本公司可向「行業協會或聯會」從保險業內收集的資料中查閱及/或核對您任何資料。此外，經您同意，本公司可能會以其它方式使用及披露您的個人資料。

####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本公司擬使用您的資料作市場推廣的直接促銷。本公司會遵從《個人資料保護法》內有關直接促銷的規定。若您不同意本公司使用或提供您的資料予其他人士，藉以用於直接促銷，您應通知本公司以行使您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

任何關於查閱及/或更正資料及/或索取關於私隱政策及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及/或要求本公司不將該等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的用途，應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地址為：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398 號中航大廈四樓。

本聲明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七年三月

## 聯豐亨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免責條款和使用條款聲明

請細閱以下資料。客戶進入本網站及其網頁，即已同意下列的各項條款。

1. 本公司只將本網站內的任何資料及服務提供予當時在法律上合法容許的地區。本公司不擬將本網站的資料及服務提供予置身或居住於該等在法律上限制本公司發放此等資料及服務之地區的指定用戶使用。瀏覽本網站之指定用戶，必須自行了解及遵守有關限制，若有任何違法者，本公司概不負責。
2. 本網站所提供之所有資料不應視為專業意見。瀏覽本網站之指定用戶，在需要時應自行尋求適當之專業意見與指導。
3. 指定用戶需承擔提供與網上系統有關之電訊設備及互聯網使用設備/裝置、或為此等設備/裝置提供服務之電訊公司及/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所徵收之任何費用、收費及支出，包括但 不限於倘有的附加費、國際長途電話服務及漫遊服務費用。
4. 指定用戶將對由本網站所包含之資料或信息絕對保密。
5. 本公司在本網站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已力求準確、完整，倘資料有誤或不全者，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或作出任何保證。
6. 本公司可完全酌情決定是否批准指定用戶使用本系統;本公司可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 有關電訊公司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所引致與其網絡有關之故障、維修、修改、擴大及/或改 善工程)，在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時間及無須事先通知指定用戶下，完全或局部暫停或終止網 上系統。本公司無須為暫停或終止網上系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
7. 本網站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對指定用戶具法律約束力和決定性的。本公司可酌情決定隨時將本網站內提供之任何資料及服務予以撤回或修改而毋須事先另行通知。本公司對指定用戶 使用個別資料及服務之資格擁有最終決定權及絕對酌情權。
8. 本公司並不對任何經由本網站傳送至本公司的電子郵件訊息的安全性作出保證。任何經由本網站傳送或接收的訊息如有任何延遲、遺失、轉移、更改或訛誤，有關風險概由指 定用 戶負責。
9. 指定用戶的個人資料在網絡上的流通可能缺乏安全保障，有被未經許可的第三人看到或 使用的風險。
10. 對任何經本網站取得與相關網站的連結，本公司對該等網站中所載的一切資料的準確 性及安全性，一概不承擔責任。

11. 指定用戶使用本網站即表示同意當中所列出之責任及聲明。如指定用戶於該等條款作出修訂後，仍繼續使用本網站，即被視為已接受有關修訂。

有關以上私隱政策聲明、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免責條款和使用條款聲明的任何疑問可通過“聯絡我們”向網站管理員詢問，否則本公司會視同客戶已經瞭解並接受了此聲明。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之處，皆以中文本為準。

版權所有 不得轉載